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派付末期股息

謹此提述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5.00分，惟須經股東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最後股份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及李紹燭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 僅供識別